

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侯执法罚告字〔2025〕88号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当事人：福州厨禾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洪甘路217号中龙大厦1#楼第二层

经查明，你公司于2024年11月至今，存在不按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的行为，经我局责令整改，仍改正不到位，违反了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《责令整改通知》等证据证明。根据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并参照《福建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试行）》第25项轻微档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小写：100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执法人员： 张晓霞 执法证号： 13010899148

执法人员： 陈周雷 执法证号： 13010899149

联系地址： 闽侯县甘蔗街道滨城大道 71 号国资大厦

联系电话： 0591-22079137

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